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，符合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——股权激励计划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.32元调整为10.12元。

独立董事：衣宝廉 汪祥耀 张建华

2018年5月16日